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5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鄭家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9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5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59754元	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2.11	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6日止，以本金396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6日止，以本金

				796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6日止，以本金1200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6日止，以本金15975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6日止，以本金15975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22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